

醫事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5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60061889 號函

主旨：為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，醫事人員已無官職等，有關渠等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、(二)規定，兼職人員支給標準按其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：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 千元、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 5 百元、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元。軍人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。茲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，醫事人員已無官職等，為使是類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有所依循，爰按其比照簡、薦、委任相當等級規定兼職費支給標準為：師(一)級人員按簡任標準支給；師(二)級及師(三)級人員按薦任標準支給；士(生)級人員按委任標準支給。
- 二、又查本局民國 78 年 2 月 27 日 78 局肆字第 07178 號書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敘薦任第 8 職等與委任第 4 職等年功俸 4 級人員(按：分別為 590 俸點及 385 俸點)，其兼職車馬費、研究費(按：現修正為兼職費)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。為期公平一致，前開師(二)級人員，如經銓敘審定達年功俸 12 級 590 俸點以上者，其兼職費同意按簡任標準支給；士(生)級人員如經銓敘審定達本俸 24 級 385 俸點以上者，其兼職費同意按薦任標準支給。